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年起施行 为网络沉迷防治立规矩 建立网络欺凌预警机制 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

为未成年人营造 风清气正 网络空间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亿万家幸福安宁。近日，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将如何破解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问题？10月24日，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应用，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接触和使用互联网。据统计，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79亿，未成年网民规模突破1.91亿。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是我国出台的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未成

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社会共治，明确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坚持立法协同，处理好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并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

根据条例，国务院教育部门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

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以及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功能。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条例提出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等要求。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欺凌防治机制

网络欺凌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社会对此广泛关注。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完善网络欺凌防治机制。

条例明确，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请求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的权利，拒绝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条例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未成年人处在成长成才的关键时期，沉迷网络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加强学校、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细化网络游戏实名制规

定，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并予以适龄提示。明确有关部门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治工作方面的职责。同时，严禁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非理性消费的问题，条例明确，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

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国家新闻出版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部分）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残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极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组织、教唆、胁迫、引诱、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发现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并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上述信息的用户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五章 网络沉迷防治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借服务。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